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俟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組長出缺後改置。	
研究員 或 副研究員			二十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助理研究員 或 研究助理			十八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室主任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內三人俟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輔導員二人及護理師一人出缺後改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七十六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組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中心主任。
- 三、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輔導員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 四、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職護理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